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2019年8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为：2019-056)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7)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